

簽核紀錄列印

受文者： 嶺東科技大學
創稿文號： A1131202025
收發文號： 1130011318
傳送方式： 電子傳送
密等：
承辦人：林錦綉
電話：02-7736-5844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來文機關： 教育部
來文字號： 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3237B號
附件說明： 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」第7點、第10點修正規定odt檔
主旨： 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」第7點、第10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32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844。
正本：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副本：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		113-12-02 15:36:39	總收發_管理
簽辦意見：				
2	產學合作處		113-12-02 17:14:37	登記桌_分文
簽辦意見：				
3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	113-12-02 17:31:54	登記桌_分文
簽辦意見：				



A1131202025

項次	簽核單位	簽核人員	簽核時間	狀態
4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鄭仲涵	113-12-03 08:34:53	待處理
簽辦意見：一、本文為教育部函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」公告。 二、修正第7點補助項目及基準與第10點經費請領及核銷。 三、擬本案是否准予公告，恭請鈞長裁示後，將轉知各院系。				
5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黃松智	113-12-03 13:28:01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6	產學合作處	秘書 蔣政衛	113-12-03 14:16:38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7	產學合作處	處長 咎大偉	113-12-03 15:46:25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8	綜合規劃處	處長 費業勳	113-12-04 23:13:33	串簽
簽辦意見：敬悉。				
9	王副校長室	副校長 王兆華	113-12-05 14:52:10	串簽
簽辦意見：擬如擬辦。				
10	校長室	校長 陳仁龍	113-12-05 16:47:48	決行
簽辦意見：如擬。				
11	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	鄭仲涵		流程終結
簽辦意見：				



A1131202025